1
证券代码：600176 证券简称：中国巨石公告编号：2025-06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
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一、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
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
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
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，拟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3,000 万股
（含），不超过 4,000 万股（含），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
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。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/股
（含）。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，回购金额不超过 88,000 万元（含），最终回
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实际回购价格确定；回购的期限为
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。
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国巨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。
二、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
近日，公司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嘉
兴分行”）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招商银行嘉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股份
专项贷款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1、承诺贷款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63,000 万元，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
总额的 90%
2、贷款期限：3 年
3、贷款用途：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。具体贷款事宜以借贷双方正式签订
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三、其他说明
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《贷款承诺函》，将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
资支持，具体贷款事宜以借贷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；本次取得《贷款承诺函》
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，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
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。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
金到位情况，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
文件的规定和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
注意投资风险。

2
特此公告。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13 日